

#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校人〔2017〕8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2017年人才引进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2017年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19日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月20日

# 黄冈师范学院 2017 年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改善我校师资队伍结构状况，提升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质量，服务学校学科发展和内涵提升，根据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 一、引进原则

### 1、立足现状 按需引进

紧紧围绕各学院“十三五”学科和科研发展方向，按照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发展现实需要，合理规划、按需引进。

### 2、突出重点 统筹兼顾

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同时，重视引进具有真才实学、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原则上引进的博士必须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

### 3、公开招聘 择优引进

加强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 二、引进范围

**第一类：**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视同上述同等级水平的人才。

**第二类：**“973”、“863”课题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教育部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可视同上述同等级水平的人才。

**第三类：**省部级有关人才工程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等。

**第四类：**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授。

**第五类：**博士，含博士后出站人员。

**第六类：**硕士（限艺术、体育类学科）。

**第七类：**特色人才。

### **三、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第三、四类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第五类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博士研究生须具备学历学位双证；第六、七类人才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须具备学历学位双证；

（三）熟悉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具备大学教学基本技能，能独立担任专业主干课程讲授任务；

（四）除第一、二类人才外，其他引进人才须全职在岗工作；

（五）除第七类人才外，其他首聘服务期为 8 年。

### **四、引进人才的待遇**

1、第一、二、三类人才待遇面议。

2、第四、五类人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情况和人才市场的实际，按其所属学科分为急需学科和一般学科两类，不同学科引进的人才实行差别化待遇。是否为急需学科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各学科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如下：

#### **（1）安家费：20—35 万元，具体标准见下表**

	一般学科	急需学科
教授且博士	30	35
博士研究生	20	25

（单位：万元）

①特别优秀人才（含海外博士、博士后）安家费标准须经校长办公会“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

②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上岗工作后，学校先期支付安家费的50%，余下的50%自聘用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内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支付。

## **(2) 科研启动费**

科研启动费用于资助到校后开展科学研究用，以博士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方式获得，分两期拨付，实行目标管理。

教授且博士：社会科学类4万元，自然科学类8万元。

博士研究生：社会科学类2万元，自然科学类5万元。

## **(3) 配偶安置**

《按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执行。

## **(4) 住房**

学校按1000元/月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连续发放8年，首聘服务期内学校如提供了过渡性住房，房租按市场价执行。

## **(5) 待遇**

①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

②根据《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特岗津贴发放办法》，享受特岗津贴，博士8000元/年、博士副教授10000元/年、博士且教授12000元/年。

## **(6) 给予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编制。**

3、第六类人才待遇：按人事代理方式安置，除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外，其余比照学校在编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标准执行。

服务期内考取博士的，经上级部门同意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为正式编制人员。第七类人才按合同制方式安置，享受合同工待遇，两年后进行聘期考核，根据岗位需要，从严、从紧、择优转为人事代理。

## **五、应聘要求**

应聘者可通过互联网或邮寄方式向我校提出应聘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1) 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应聘者详细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和任职经历，详细有效的联系方式等。

(2) 工作学习简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聘者详细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和任职经历。

2. 应聘者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按《黄冈师范学院应聘人员登记表》中的有关要求如实填写）。

3.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证书须有教育部认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各类教学、科研类获奖证书。

4.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发表论文应包括作者排名、影响因素，及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著作应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并同时提供三篇最能代表应聘者研究水平的三篇学术论文影印件（或扫描件）。

5. 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和经费、本人所完成的内容。

6. 获得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种类、专利号、排名情况、本人完成部分。

(3) 应聘后的工作打算。

求职材料要求详实，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

## **六、引进程序**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 号）和《黄冈师范学院工作人员聘用管理规定》（校人〔2014〕4 号）执行。

1. 制定计划。各教学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实际，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2. 公开发布招聘信息。人事处汇总各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并报学校审定、省人社厅审批备案后，对外发布相关招聘信息。

3. 考核聘用。在省人社厅的指导下，组织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工作，并落实引进人才政策和有关待遇。

4. 对于特殊人才的引进，学校组织专门考核组进行考核，待遇实行面议，报学校审批。

## **七、聘任及考核管理**

1. 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服务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首聘服务期至少 8 年。首聘服务期满后，如考核合格，学校可续聘并签订续聘合同。

2. 首个服务期内，博士学历学位人员须申报省级或省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准立项，否则，上述安家费扣减 1/3。

3. 引进人员聘期未满提出辞职或离职的，按《黄冈师范学院工作人员聘用管理规定》（校人[2014]4 号）执行。

4. 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内应承担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其岗位考核和相关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八、其他

1. 2017 年学校委托培养的博士毕业回校后，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其科研启动费、配偶安置、住房政策比照上述学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

2. 2017 年每引进 1 名博士，给予相应学院 3 万元绩效津贴奖励。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 2017 年人才引进工作中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4. 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